



（上接B7版）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未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与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进行持续跟踪。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具备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价值创造型企业,并重点关注相关个股的安全边际及绝对收益机会。在股票选择方面,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中长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持续跟踪行业、公司状况的变化,基于估值水平的波动,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权重,在安全边际方面,将加强个股下行风险的策略判断,并对下行市场阶段性有效性降低时出现的套利机会保持敏感性。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体现为深入分析个股的证券基本面,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结合个股定价模型选择市场定价合理或低估进行投资,基金包括价值发现策略、行业轮动、波动性溢价策略、买入保护性止付策略等等。

本基金在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追求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维护,该指数的样本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央行票据、国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的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市值为权重,样本券权重由市值决定,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市值,动态调整权重,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于本基金为基准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业绩比较。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最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基准。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8月14日复核了本基金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640,439.66	81.15
其中:债券	16,640,439.66	81.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14.63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买入回购	-	-	-
7	银行存款和拆入资金	658,771.16	3.21
8	其他资产	207,411.90	1.01
9	合计	20,506,622.72	100.00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321.00万股,扣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36.60万股以及因回购、董波、李红三名员工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股份7.50万股后,余19,176.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760,7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完成,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38),公司总股本由19,321.00万股减少至19,176.90万股。公司本次以19,176.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760,760.00元。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769,00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6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1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0年7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0年7月27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7日,并自2020年7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网站或拨打95506、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海九州为富国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7月8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如下产品: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至7月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5%以上大股东减持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于4月30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告编号:2020-024)。截至2020年7月6日,新湖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持股比例从17.23%下降至16.23%。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942,6倍,市净率为3.16,4倍,显著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行业市盈率、市净率。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74.02倍,市净率6.16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诉讼风险。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虚假陈述责任持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计3,805份,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4,333.59万元,公司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应赔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偿金额及期末尚未支付的受理费用合计25,387.97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合计23,310.07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8,882.89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三、重要事项,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推动决策的分析说明”。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7年至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83亿元、1.08亿元、0.06亿元、-0.3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8亿元、-0.06亿元、0.53亿元、-0.41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5	6.83	5.94	6.3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9	0.06	1.08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41	0.53	-0.06	-1.0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2.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31,171,504.00	15.59
2	央行票据	-	-
3	中期票据	18,500,000.00	9.25
4	企业债	17,500,000.00	8.75
4.1	金融债	6,747,533.90	33.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含回售)	6,775,460.10	33.88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其他	16,640,439.66	83.2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国债01	31,200	3,117,504.00	15.59
2	166642	16国债04	18,500	1,850,000.00	9.25
3	136631	16国债03	17,500	1,750,000.00	8.75
4	141114	17国债01	17,500	1,746,500.00	8.73
5	125013	17国债03	17,410	1,739,958.00	8.7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除光大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于2018年12月7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因内控管理不严谨,违规经营等案由,于2018年11月9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相关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也已经公开,考虑到此次处罚金额相对上一年度的经营利润相比较小,对于公司的未来财务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基金持有的上述银行可转债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本公司的长期信用基本面,主体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良好,本基金将继续保留基金份额和持有本公司投资资产,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光大转债进行了投资。

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名单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股利	8,865.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利息	188,354.71
5	其他应收款	10,191.98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资产	-
8	其他	-
9	合计	207,411.90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1011	18中钢03	1,796,640.00	8.70
2	121015	18中钢04	1,053,470.00	5.25
3	113101	光大转债	704,000.00	3.52
4	113103	国君转债	520,000.00	2.61
5	110031	航信转债	477,213.20	2.39
6	110409	海尔转债	300,000.00	1.81
7	110403	无锡转债	272,457.00	1.36
8	121016	阳光转债	199,100.00	0.98
9	121018	华信转债	157,300.00	0.79
10	121024	亨通转债	125,260.00	0.63
11	115115	鹏亨转债	110,700.00	0.55
12	110400	生益转债	93,110.00	0.47
13	110030	格力转债	45,688.80	0.23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1.本报告期末长债短债收益比较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9.90%	0.44%	7.28%	0.26%	2.62%	0.18%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0.27%	0.22%	0.67%	0.17%	-0.94%	0.05%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21%	0.06%	2.26%	0.09%	-1.05%	-0.03%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4.39%	0.05%	4.50%	0.14%	-0.11%	-0.09%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0.38%	0.22%	4.24%	0.14%	-3.86%	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16.24%	0.24%	20.30%	0.17%	-4.06%	0.07%

长债短债收益比较表A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9.90%	0.44%	7.28%	0.26%	2.62%	0.18%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0.27%	0.22%	0.67%	0.17%	-0.94%	0.05%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21%	0.06%	2.26%	0.09%	-1.05%	-0.03%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4.39%	0.05%	4.50%	0.14%	-0.11%	-0.09%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0.38%	0.22%	4.24%	0.14%	-3.86%	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16.24%	0.24%	20.30%	0.17%	-4.06%	0.07%

长债短债收益比较表B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9.40%	0.44%	7.28%	0.26%	2.12%	0.18%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0.54%	0.22%	0.67%	0.17%	-1.21%	0.05%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0.75%	0.06%	2.26%	0.09%	-1.51%	-0.03%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3.88%	0.05%	4.50%	0.14%	-0.62%	-0.09%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0.04%	0.22%	4.24%	0.14%	-4.28%	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13.84%	0.24%	20.30%	0.17%	-6.46%	0.0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应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营销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四(一)至(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申购费率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费率年费率为0.4%。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1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老客户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旧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
1000万元(含)以上	0.1%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老客户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000元以下	0.16%
1000元(含)-5000元	0.10%
5000元(含)-10000元	0.06%
10000元(含)以上	0.04%

(3)对于实行差别化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0。

(4)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部分说明

本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本次更新的事项进行了简要说明,并更新了所载内容截止日等信息。

2.在第二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业绩跟踪评价。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40万股(其中2020年7月9日质押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0万股,2020年10月15日质押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2%,对应融资金额为16,000万元。目前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他融资及其他相关安排。

2.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主要是夏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20,927,000元。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